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范子恩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471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

0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所提之債務  
02 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是聲請人聲請停  
03 止強制執行於法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徐于婷